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 443 号

申请执行人：罗利勇，男，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
居民，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胡军，男，1965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居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张国彬，男，1962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罗利勇与被执行人胡军、张国彬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垫江县
人民法院(2020)渝 0231 民初 753 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
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胡
军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桂阳路 33 号桂东雅苑 1 幢 7 层 3



号不动产的产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胡军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桂阳路33号桂东雅苑1幢7层3号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赵其平
审 判 员 罗自然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赵 鑫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渝0231民初753号

原告：罗利勇，男，1969年4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
公民身份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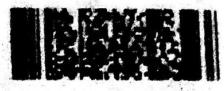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朝君，重庆贤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石世莲，女，1963年4月8日出生，汉族，居民，
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胡军，男，1965年 出生，汉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张国彬，男，196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居民，
号，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罗利勇诉被告石世莲、胡军、张国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罗利勇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朝君，被告胡军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石世莲、张国彬经本院依法传唤，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诉讼中，原告罗利勇申请对被告胡



军的房产进行查封，本院依法进行了查封，查封限期为三年。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罗利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张国彬、石世莲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时止）；2、请求判令被告胡军对张国彬、石世莲的以上借款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胡军系干亲家关系，被告胡军与被告张国彬系朋友关系，被告张国彬与被告石世莲系夫妻关系。2013年3月30日，经胡军介绍后原告与张国彬夫妇认识，交流中被告张国彬夫妇因对外承接工程需差资金，于是向原告提出借款要求。原告考虑到有胡军的担保，于是同意了张国彬夫妇的借款要求。原告通过妻子的银行账户转款384000元给张国彬，并现场交付了现金16000元给张国彬夫妇。张国彬夫妇给原告出具了借条，借条载明了借款金额、利息等信息，并交付了身份证、结婚证等复印件。被告胡军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借款之初，被告夫妇按照承诺及时支付利息，后因资金周转的原因，就未支付利息。2015年4月30日，被告张国彬单方面就以上借款单方面给原告出具借条一份本息合计49万。该借条出具后，被告未支付本金利息。2018年1月30日，被告张国彬经原告催促，又与原告进行了单方结算并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就借款的资金来源组成，利息计算方式及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被告胡军自愿以担保人的身份在借条上再次签字确认，借条上没有约定还款时间及担保期限。原告催款无果，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胡军辩称，借款属实，但我是一般担保人，不应该承担责任。我知道被告张国彬借款的情况，但对还款情况及利息情况不清楚，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张国彬、石世莲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罗利勇经被告胡军介绍认识了被告张国彬、石世莲，被告张国彬与被告石世莲系夫妻关系，原告罗利勇与案外人尹锡芬系夫妻关系。

2013年3月30日，被告张国彬因需差资金，经罗利勇介绍要求向原告借款400000.00元，并约定按月利率4%按月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向被告出借案涉借款时，扣减首月利息16000.00元后，由原告妻子尹锡芬的账户向被告银行账户转入人民币384000.00元。被告收款后，向原告出具了400000.00元的借条，并由胡军为案涉借款进行了担保。

被告借款后，依约定按月向原告支付了部分利息，至2015年4月30日，被告张国彬共计向原告罗利勇支付了利息计人民币310000.00元。

2015年4月30日，被告张国彬与原告对案涉借款的本息进行结算。结算后，双方一致确认，被告张国彬借款至2015年4月30日，共计25个月，按月利率4%计算利息，共计应付利息为400000.00元，因被告已支付310000.00元，故之前应付利息尚欠90000.00元。被告因此重新给原告出具借条，并将所欠利息90000.00元计入借款本金，该借条载明：“今借到罗利勇人民币现金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元），借款人罗利勇，2015.4.30日，担保人胡军”。被告张国彬、胡军分别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处签字。



2018年1月30日,因被告未能向原告罗利勇偿还前述借款,双方遂对前述借款再次进行结算。其结算为:以2015年4月30日借条的490000.00元本金,按照月利率3%从2015年5月1日起计算利息至2018年1月30日,本息共计人民币940000.00元。被告因无现金偿还,便再向原告重新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我于2013年3月30日向罗利勇借款人民币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其中转卡支付38.4万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另付现金1.6万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我们是先息后本,现累计利息和本金总额为玖拾肆万元整(小写940000元),利息是按银行同期贷款4倍计息,先息后本,以前出具的借条和相关手续全部作废,以此为据。2018年1月30日”,被告张国彬、胡军分别在借条载明的借款人处、担保人处签字捺印。但未明确约定胡军的担保方式和担保时间。

另,被告张国彬2013年3月30日借款后,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共计向原告罗利勇支付利息31万元,2015年4月30日后未再向原告偿还过本金及利息。原告未举证证据证明被告石世莲系本案借款人。

在诉讼中,原告明确表示,每月30日为支付利息日。并将利息主张明确为:如法院按法律规定的利息进行本息清算,则利息从前期利息结清次日起,以被告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本金还清时止。

本院认为,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原告罗利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张国彬转账案涉款项,共计人民币384000.00元。被告胡军对原告向张国彬出借借款的事实

亦予以确认。借款后，被告张国彬向原告出具了借条，被告胡军作为保证人也在借条上进行了签字确认。原告罗利勇已履行了出借义务。故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于罗利勇提供借款时生效，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原告的银行交易凭证及被告出具的借条而明确。

针对原、被告双方的诉辩主张，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为：（一）原告向被告张国彬出借的案涉借款本金金额，应如何认定；（二）案涉借款利息因如何计算；（三）被告张国彬借款后经本息清算后先后两次向原告重新出具的案涉债权凭证是否合法有效；（四）被告胡军在本案中因否承担保证责任；（五）被告石世莲是否应对案涉借款承担还款责任。

关于如何认定原告向被告张国彬出借的案涉借款本金金额的问题，虽被告张国彬向原告出具的借条中载明初始借款本金为400000.00元。但原告举示的银行交易凭证载明转账金额为384000.00元，且原告也明确仅向张国彬实际出借了384000.00元，故案涉借款本金依法因认定为384000.00元。

关于案涉借款利息的计算，虽原告主张2015年4月30日之前与被告张国彬约定按月利率4%支付利息，张国彬按该约定亦支付利息至2014年11月，共计向原告罗利勇支付了利息310000.00元。因该利息被告罗利勇已自愿支付，系当事人基于约定的自然之债，基于当事人的约定且已实际支付的自然之债，不能高于年利率36%，其超出部分，应认定为对借款本金的偿还。照此计算，被告张国彬按年利率36%计算利息，已向原告支付利息至2014年11月21日，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为271429.48元（详见本金利息计算明细表）。2014年11月21日之后利息，依法应按年利率



24%计算至尚欠本金还清时止。

本金利息计算明细表

序号	借款本金	起息日	还款日	计息 天数	约定利 率(年)	应付利息/元 (按照年利率 36%)	实际还 款金额/ 元	抵扣本金/ 元	尚欠利息 /元	抵充后 计息本金/元
1	384000.00	2013-4-1	2020-4-30	30	48.00%	11362.19	16000	4637.81	无	379362.19
2	379362.19	2013-5-1	2013-6-30	30	48.00%	11224.96	16000	4775.04	无	374587.15
3	374587.15	2013-6-31	2013-8-30	31	48.00%	11453.13	16000	4548.87	无	370038.28
4	370040.28	2013-7-1	2013-7-30	30	48.00%	10949.14	16000	5050.86	无	364989.42
5	364989.42	2013-7-31	2013-8-30	31	48.00%	11159.68	16000	4840.32	无	360149.10
6	360149.10	2013-8-31	2013-9-30	31	48.00%	11011.68	16000	4988.32	无	355160.78
7	355160.78	2013-10-1	2013-10-30	30	48.00%	10508.87	16000	5491.13	无	349669.65
8	349669.65	2013-10-31	2013-11-30	31	48.00%	10691.27	16000	5308.73	无	344360.92
9	344360.92	2013-12-1	2013-12-30	30	48.00%	10188.31	16000	5810.69	无	338550.23
10	338550.23	2013-12-31	2014-1-30	31	48.00%	10351.29	16000	5648.71	无	332901.52
11	332901.52	2014-1-31	2014-2-28	29	48.00%	9521.9	16000	6478.1	无	326423.42
12	326423.42	2014-3-1	2014-3-30	30	48.00%	9658.56	16000	6341.44	无	320081.98
13	320081.98	2014-3-31	2014-4-30	31	48.00%	9786.62	16000	6213.38	无	313868.60
14	313868.6	2014-5-1	2014-5-30	30	48.00%	9287.07	16000	6712.93	无	307155.67
15	307155.67	2014-5-31	2014-6-30	31	48.00%	9391.39	16000	6608.61	无	300547.06
16	300547.06	2014-7-1	2014-7-30	30	48.00%	8892.90	16000	7107.10	无	293439.96
17	293439.96	2014-7-31	2014-8-20	31	48.00%	8972.03	16000	7027.97	无	286411.99

18	26471.99	2014-8-31	2014-9-30	31	48.00%	8757.14	16000	7342.86	%	279169.13
19	279169.13	2014-10-1	2014-10-30	30	48.00%	8260.35	16000	7739.65	%	271429.48

被告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4月30日共计支付利息6000元，之后未支付过利息，核算明细如下：

本金(元)	起息日	已支付款项(元)	利息履行(按年利率36%计算) 息) 日息	利息的履行天数(约)	利息结清至
271429.48	2014-10-31	6000	267.71	22天	2014-11-21

关于被告张国彬借款后经本息清算后先后两次向原告重新出具的案涉债权凭证是否合法有效。虽2015年4月30日、2018年1月30日被告经本息清算后向原告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系被告张国彬本人所书写，被告胡军也作为保证人进行了签字确认。但因该结算的利息计算，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故超出法律禁止性规定的部分，应为无效。

关于被告胡军在本案中的保证责任。被告胡军在借条上以担保人名义签字捺印的行为，系其自愿为案涉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因双方未对具体的保证方式进行明确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故被告胡军应当对借款人张国彬上述应偿还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被告石世莲是否应对案涉借款承担还款责任。被告张国彬、石世莲虽系夫妻关系，但被告张国彬以个人名义向原告罗利勇借款，并以个人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条，被告石世莲未在借条上签字确认。且原告未举示充分证据证明被告石世莲知晓并同意张国彬以个人名义向原告借款，也未能证明案涉借款用于被告张国彬



彬、石世莲的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故被告张国彬向原告罗利勇的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原告主张被告石世莲应对案涉借款承担还款责任诉讼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张国彬、石世莲经本院合法传唤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

综上，被告张国彬依法应返还原告罗利勇借款 271429.48 元，并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以 271429.4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清时止；并由被告胡军对张国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张国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罗利勇借款 271429.48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以 271429.4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清时止）；

二、由被告胡军对被告张国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被告胡军有权向被告张国彬追偿；

三、驳回原告罗利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00 元，保全费 2020 元，已交公告费 260 元，共计 9580 元（已由原告罗利勇预缴 9580 元），由被告张国彬负担。送达本案判决书的公告费由被告张国彬负担（以缴费发票为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	判	长	黄德彬
人	民	陪	审
人	民	陪	审
		审	员
		审	员
			高祖友
			汪健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丹丹
书	记	员		谭丽媛